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八十五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一二一一三、一二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六十號

總代售處：各大書局

紀念國父誕辰　蔣總統主持大典

楊資政講述國父倫理思想

各地法院展開多項紀念活動

【本刊訊】十一月十二日爲　國父孫中山先生一百十七歲誕辰紀念日，亦爲第十七屆中華文化復興節，中樞紀念大會，於當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由蔣總統經國親自主持，嚴前總統家淦、謝副總統東閔、五院院長、國父家屬及各界代表共四百餘人參加。

總統府資政楊亮功在會中以「中國家族制度與倫理思想」爲題，發表專題講演，說明了中國家族制度，儒家的倫理思想及　國父的倫理思想。

楊亮功說：中國幾千年來，向以家族爲本位，政治制度雖有變遷，而家族制度始終保持存在，因此倫理是由家族制度所演成。

他說：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倫理思想至孔子已建立完整的體系。孔子所講的倫理，是教人在社會層系組織裏，各就其所處的身分地位，盡其應盡的責任，以建立整個的社會倫理體系，這就是孔子平素所主張的「仁」的意思。

楊亮功認爲：　國父倫理思想，是基於家族制度，爲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的折衷，是教人在社會層系裏，各就其個人與家庭間相互關係，而盡其應盡的責任。

最後他強調，時至今日，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相互對立，權利之爭，日趨尖銳。世界擾攘，迄無已時。解救之道，惟有遵行　國父的昭示，推行儒家倫理思想，以責任代替權利，以道德規範人群，始於齊家，終於治國、平天下，以達成「世界大同」的理想。

各地司法機關爲慶祝　國父誕辰，分別參加各地紀念會，並舉辦各項文宣活動及自強活動，以表示對　國父偉大人格之崇敬。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修正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地方法院書記室業務功能及分層負責，特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六十八條條文，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室其事務較繁之各科，書記官在三十人以上者，得經高等法院核准後，分股辦事，以促進工作效率。

關於司法之法律案，已由司法院提出法律案，須先經司法院會議討論，而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復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特爲設司法院會議而增列第五章，其第二十三條規定：「院長爲徵詢所屬各機關意見，得召集司法院會議。司法院會議規則另訂之」。此項規定，歷年未經變動，直至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將「司法院擴大業務會報」仍恢復爲「司法院會議」，已於本年（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並於同月二十七日將司法院會議規則修正，均經送請立法院查照。

新修正發布之「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五十五條規定：「院長爲集思廣益，研商本院重要事項，得召開司法院會議」。第五十六條規定：「前條司法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新修正發布之司法院會議規則第四條規定：「提出司法院會議之事項如左：一、司法院及院屬各機關之重要工作報告。二、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三、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四、關於司法院發布之重要規程章則事項。五、院長或出席人員認爲應提出會議之其他重要事項」。上述條文第二項已就司法院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將先經司法院會議討論決定，故司法院會議係屬研議諮商性質，此爲其與其他各院院會不同之處。

司法院頃決定

恢復司法院會議

【本刊訊】近來新聞報導謂司法院因無院會之設置，致其擬向立法院提出之法律案，未能如其他各院先經各該院院會討論後再向立法院提出。實際上，司法院遠在行憲以前即已有司法院院會（司法院院會）之設置，嗣因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司法院業務減少，院會久未召開。近以審檢分隸，司法院之司法行政監督業務增加，且司法院之提案權應實際需要，業經採取恢復舉行司法會議之措施。茲簡述其原委如次：

【本刊訊】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各於其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而提出議案的程序均

慶祝卅七屆更生保護節

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

【本刊訊】臺灣更生保護會暨該會臺北分會爲慶祝第卅七屆更生保護節，於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基隆路二段該會大禮堂聯合舉行慶祝會。

慶祝會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兼該會董事長石明江主持，法務部常務次長王瑞林率保護司專員彭賢楨蒞會指導，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處及中華民國觀護人協會等單位代表列席。

會中表揚獎勵協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績優團體及個人，計獲得法務部頒發獎狀的有：王永在、陳茂榜、陳阿海等三位先生。獲得該會兼董事長石明江頒發獎牌或獎狀的計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等八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的前身是「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創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等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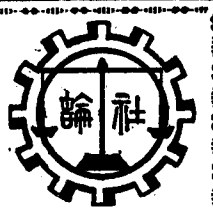
強制執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已修正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訂頒以來，因有部分條文窒礙難行，乃草擬「修正要點」，由呂副秘書長召集臺北地區各級法院庭長、推事逐項研討，頃已竣事簽奉核定修正，於本年十月十八日以司法院(71)院臺廳一字第〇五七〇九號函修正發布。

茲爲使同人明瞭「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情形，特將本次修正部分刊載如下，以供參考：一、第三項關於第五條部分：刪除第㈠款。二、第十六項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部分：刪除第㈠款修正爲「動產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而占有查封物或第三人爲其他有礙執行效果行爲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排除之，並應先予排除後再行拍賣。」六、第三十九項關於第七十五條部分：刪除第㈣款。七、第四十五項關於第八十五條部分：第㈠款修正爲「執行法院宜專設投標場所設置公告欄，將拍賣公告連同查封筆錄影本或繕本，一併張貼公告欄。」八、第五十項關於第九十一條部分：刪除第㈣款。九、第五十六項關於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第一百二十四條部分：第㈠款修正爲「應點交之土地，如有未分離之農作物事先未併同估價拍賣者，得勸告買受人與有收穫權人協議爲相當之補償，或俟有收穫權人收穫後，再行點交。」第㈡款修正爲「並於拍定人或承受人繳足價金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後，解除該第三人之占有，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一語刪除。十、第五十七項關於第一百零二條部分，條文中「他共有人如欲優先承買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而於拍定時聲明之」一語刪除。十一、第六十二項關於第一百十七條部分，條文中「電話使用權」一語刪除。

從速制定集合住宅有關法律



隨着經濟的成長與社會的變遷，我們的生活方式，無論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都與過去有顯然的差異。都市居住生活的方式，由於都市發展的結果，地價高漲，人口密集，土地必須作充分的利用，故過去獨院獨戶的居住生活方式，已爲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生活方式所代替，從而對於社會生活的結構，也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因此，制定新的法律以規範此新的生活方式，實爲刻不容緩之事。

在集合住宅式的生活中，首先我們必須檢討的是固有的不動產之概念。土地利用的範圍，是否局限於縱面的上至天空下至地心的觀念，抑可作橫面的劃分空間的利用？定着物的例如公寓或大廈的一層，甚或一層中的一室，能否成爲一個獨立的所有權的客體？其底樓之所有人可否將屋前之空地加築圍牆作伊私人的花園？頂樓之所有人可否將屋前之空地加築圍牆作花園供其個人使用？對此，同樓之他所有人可否出面干涉？此皆非現有民法所能妥善解決。希望有關機關早日促成此類公寓、大廈所有人間或住戶間之相鄰關係如何言，例如公寓或大廈的某一所有人，能否就其所有範圍內之房屋（住室），變更公寓或大廈的建築構造，諸如習見之拆牆延伸住室至陽臺，移動內部牆樑隔間之情形。次如公寓或大廈所有人或住戶，應否組織管理委員會？每戶應否強制參加？否則有關公寓或大廈之維護、公共衛生與安全（例如修繕、消防等）應由何人負責？所有人或住戶如不強制參加管理委員會，將來管理費用之支出，如何向該未入會之所有人或住戶收取？又如大樓公用載人之電梯，倘有住戶或所有人用以裝載貨物等供其營業之用，或所有人或住戶，將其房屋作爲違法或危險之使用（諸如將房屋供作應召站、色情場所、地下工廠、堆積易燃物品之用），他所有人能否加以阻止，如果阻止無效，應予如何之救濟？再公寓或大廈之所有人，將其所有部分之房屋出租時，承租人與他所有人或住戶間相鄰關係如何釐定？公寓或大廈破舊或有須拆除重建之必要時，各所有人中，倘有人反對，可否依多數決決定拆除改建？凡此亦皆有待新法律加以規範，庶免發生爭執。此在國外已有新的立法可供參考，例如德國的居住所有權法（Wohnungseigentumsgesetz）、日本的區分所有權法等。

我們新的都市居住生活方式已改變多年，上述問題已漸發生，並有已進入司法程序者，不容我們忽視。希望有關機關早日促成此項法律之制定，俾人民及司法者得以遵循。

李故大法官七七明日下午誦經追薦

【本刊訊】本（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爲司法院李故大法官潤沂先生逝世後七七之期，其生前親友定於是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在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善導寺誦經追薦，敬請李故大法官生前友好撥冗參加拈香，以示追思。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

高英男（彰化縣立同安國小校長，護會及彰化分會頒發錦旗表揚。

【本刊訊】欣逢十一月十一日更生保護節，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爲同主持，本學期獲得獎學金之受保護管束青少年計二十一人。

【本刊訊】爲慶祝第卅七屆更生保護節，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於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卅分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二樓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除地方法院長應邀參加觀禮外，各地輔導區主任輔導員出席。

據悉：該分會一年來工作績效如下：㈠訪問受刑出獄人之生活情況及輔導計三三五人。㈡代辦戶口遷移一二人。㈢資助出獄人回鄉旅費計有二二四人，共支付七萬六千八百元。㈣代購車票發給出獄後在學獎助學金十九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元。㈤輔導出獄人就學、就業計四三人。㈥緊急救助四人。績效頗著。

慶祝卅七屆更生保護節

楊資政講述國父倫理思想

各地法院展開多項紀念活動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修正發布

強制執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已修正發布

從速制定集合住宅有關法律

李故大法官七七明日下午誦經追薦

訂閱辦法